



永安旅遊（控股）有限公司

（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1189）

澄清公佈

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刊發之本公司供股章程（「該供股章程」），內容有關（其中包括）供股及紅利發行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。

本公司謹此作出澄清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仍有本金額640,000,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尚未行使，該等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.79港元悉數行使時，可兌換為810,126,582股股份。此外，由於股份拆細、供股及紅利發行，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一年到期票據之換股價應由每股股份0.79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0.34港元，而非該供股章程所述之0.034港元。

除上文所披露者外，本公司確認該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正確。

承董事會命
永安旅遊（控股）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呂兆泉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董事如下：

執行董事：

張漢傑先生（董事總經理）

Yap, Allan博士

陳百祥先生

呂兆泉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

郭嘉立先生

潘國興先生

冼志輝先生